附件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用款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退役军人事务局作为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严格发放程序，明确发放时限，适时督导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按核定的发放范围，测算本年度所需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数额，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属专项经费，严格按财务制度要求由局财务室统一管理，由业务股室造具花名册和统计表报分管领导签署意见，再报分管财务的领导审核，交局财务室统一报财政审批，并通过银行实行社会化发放，保证了政策的有效落实。

根据绩效评价情况，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相关政策，积极发挥资金效益，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指标进行了量化考核。评价过程中，我们主要是通过收集相关数据和信息资料，获取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值，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整理，按照评价指标的各项分值及评价标准进行逐项打分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所有绩效表格填写完整，佐证材料齐全，真实有效，按时各项绩效资料全部完成，情况良好，所有项目绩效合格，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评价得分为100分。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资金使用绩效良好，按规定支出，取得预期成效。

1、项目资金实际总投入1289600元。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1289600元。

2020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我县2020年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为29698元）其中发放标准低于25000元的，按照不低于25000元标准发放。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

3、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退役士兵安置补助资金发放，促进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切实维护广大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达到既保障其合法权益，又促进社会稳定和发展的目的。

1. 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解除适龄青年应征入伍后的后顾之忧，鼓舞部队土气，巩固国防，维护国家社会稳定，维护了广大退役士兵合法权益。保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健康运行，退役士兵就业生活等方面得到有效保障。

1.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三、改进意见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

无